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１年８月

|  |
| --- |
|  |
| 以色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srael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06377497)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06377498)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5](#_Toc10637749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9](#_Toc106377500)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5](#_Toc10637750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9](#_Toc106377502)

[第柒章　勞工 43](#_Toc10637750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7](#_Toc106377504)

[第玖章　結論 51](#_Toc10637750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3](#_Toc106377506)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_Toc106377507)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5](#_Toc10637750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6](#_Toc106377509)

[附錄五　我國與以色列重要經貿協議 59](#_Toc106377510)

以色列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阿拉伯半島西北角，地中海東南海岸，北接黎巴嫩，東北與敘利亞為鄰，東與約旦接壤，南及西南連接紅海及西奈半島，與非洲大陸相望，西瀕地中海。 |
| 國土面積 | 2萬770平方公里 |
| 氣候 | 屬地中海型氣候，有溫帶氣候，也有熱帶氣候 |
| 種族 | 猶太人73.8%，非猶太人占26.2%（大部分是阿拉伯人） |
| 人口結構 | 在[以色列](http://www.globserver.com/%E4%BB%A5%E8%89%B2%E5%88%97)944萬的人口中，73.8%是猶太人，21.1%是穆斯林，5%是基督徒及德魯茲人等 |
| 教育普及程度 | 以國教育普及，其國民需接受12年義務教育 |
| 語言 | 希伯來語（官方語言）、阿拉伯語（半官方語言）、英語 |
| 宗教 | 猶太教、伊斯蘭教、基督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耶路撒冷、台拉維夫、海法 |
| 政治體制 | 民主國會制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New Israel Shekel（NIS）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4,491億元（2021） |
| 經濟成長率 | 8.1%（2021）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46,951元（2021）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電機電子業、化學、鑽石業、.金屬機械業、食品飲料業 |
| 出口總金額 | US$600億元（2021） |
| 主要出口產品 | 機械及電機設備、化學品含藥品、鑽石珠寶、光學計量及醫療器材、橡塑膠及其製品、航空器及運輸工具、卑金屬及其製品 |
| 主要出口國家 | 美國（26.95%）、中國大陸含香港（9.55%）、印度（4.59%）、英國（3.97%）、荷蘭（3.7%）、比利時（3.2%）（2021） |
| 進口總金額 | US$902億元（2021） |
| 主要進口產品 | 機械及電機設備、礦產品、化學品含藥品、交通運輸設備及其零件、卑金屬及其製品、鑽石珠寶、橡塑膠及其製品、食飲品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含香港（14.83%）、美國（9.18%）、瑞士（7.3%）、德國（7.26%）、土耳其（5.27%）、比利時（4.45%）（2021）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以色列位於阿拉伯半島西北角，地中海東南海岸，北接黎巴嫩，東北與敘利亞為鄰，東與約旦接壤，南及西南連接紅海及西奈半島，與非洲大陸相望，西瀕地中海，自古以來即為交通要道，北至南沿海為狹長之海岸平原，北部為山地及溪谷，雨量較豐沛，南部為沙漠。全國土地有一半以上是沙漠及山地，中北部為主要農業區。

（二）土地面積：

全國面積2萬700平方公里（不含加薩走廊及約旦河西岸占領區）。

（三）地形：

以色列雖然面積不大，但卻具有多種地形和氣候的特點。北部的加利利是森林高地，夾雜有肥沃青蔥的谷地，地中海沿岸一帶乃是海濱平原，有沙丘和富饒的農田；以色列中部則為丘陵地帶，向東升高至撒馬利亞及猶他山脈的嶙峋峰頂，接著陡然急降至約旦河谷和地球的最低處死海（海平面以下400米）。由中部向南伸展的是多山的沙漠地帶，經過內蓋夫和阿拉伯沙漠，直達紅海最北端的港口埃拉特灣。

（四）氣候：

以色列氣候屬地中海型氣候，有溫帶氣候，也有熱帶氣候，陽光充足，只有兩個差別顯著的季節：以11月至隔年2月的冬季有雨，3月至5月為以色列最好的季節，天氣溫和並充滿綠意，以及接著延續五個月的乾旱夏季，氣候炎熱。以色列的北部和中部降雨量相對較大，南部的內蓋夫沙漠區雨量就少得多。夏季炎熱乾燥，氣溫高達攝氏33至37度，冬季溫和有雨。在沿海一帶，夏季潮濕，冬季溫暖；在山區，夏季乾燥，冬季不太冷；在約旦河谷，夏季炎熱乾燥，冬季氣候宜人；而在南部的內蓋夫，則長年是半沙漠氣候，天氣變化極大。北部高山地區的冬季會下雪，全國以中部為分界，北部地區較有綠意，南部地區景色荒涼。因自然氣候條件之影響，欠缺豐沛水源，就水資源條件而言屬於半乾旱地區，原本夏季可能面臨缺水危機，因設置海水淡化廠而解除。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首府：

耶路撒冷（Jerusalem）：以色列首都、國會、政府各部會所在地，以色列第一大城，惟在以巴衝突之糾結情況下，耶路撒冷東城歸屬權迭有爭議，其首都地位國際間並未獲普遍承認。希伯來大學（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亦設於此，此城一直是猶太人的歷史、精神和民族信仰中心，並為基督教及伊斯蘭教聖地。

（二）工商業中心：

台拉維夫（Tel-Aviv）：濱地中海岸，以色列商業、金融及文化中心，工商業組織、銀行、各大報社、期刊和出版社，大多把總部設於此處。著名的魏茲曼科學研究院（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與台拉維夫大學（Tel-Aviv University）、Bar Ilan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均設於台拉維夫及其鄰近地區。

海法（Haifa）：海港兼工業中心，也是以色列北部的行政工業中心和國際貿易商業中心。以色列科技學院（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和海法大學（Haifa University）兩所高等教育學府，培育眾多高科技人才。

此外，以國高科技產業享有盛名，主要分布於台拉維夫海岸地區，耶路撒冷及海法亦有小規模之高科技業聚落及全國19個高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等。

（三）人口數及結構：

2021年12月以色列人口約944萬人，大多數為本地出生，其餘來自世界各地。1990年代以來自海外移民達100萬人，大部分為來自前蘇聯地區，近年來因中南美洲經濟不景氣，來自中南美洲之移民增加。以國人民背景極為多樣，有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背景。猶太裔約占總人口數的73.8%，以色列的非猶太公民大多是阿拉伯裔，約占總人口數的21.1%，其餘為德魯茲人（Druze）及其它少數民族。以色列各宗教中以猶太教徒占約73.8%，伊斯蘭教徒占約21.1%，基督徒及德魯茲教占5%。

（四）語言：

希伯來語（Hebrew）為以色列的官方語言，阿拉伯語是半官方的通行語言。由於以色列係一移民國家，文化多元，小學自三年級即教授英語，英語甚為普遍，俄語及歐洲語言亦通行。

三、政治環境

（一）政治體制：

以色列採不成文憲法，國會（Knesset）制定了若干基本法如「歸籍法」、「國籍法」、「教育法」、「土地法」、「國有土地法」等作為國政之基礎。以色列全國共分為耶路撒冷、台拉維夫、海法、北方、中央及南方等6個行政區，地方政府主要財源均以自籌為主。政治架構上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度，政府由總理領導內閣運作，總理對國會負責；國會為一院制，以比例代表制的普遍選舉選出120名議員，任期4年，國會的責任為制定法案和監督政府；法院分為初級法院、地方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另外還有軍事法院和宗教法院。宗教法院為調解猶太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及德魯士教派等各宗教之間的紛爭所設立的機構。

（二）國家首領：

以色列總統為一象徵性代表，由國會選出，任期7年，連選可連任1次，屬間接選舉。總統的權限為：國會大選後，徵詢議員意見，並授權獲多數支持的議員籌組召集多數黨議員組內閣，接受外國大使的到任國書，簽署國會通過的條約和法律，法官及央行總裁的任命權，接受陳情與特赦權等權利。

（三）重要政黨及政治現況：

以色列自1948年建國以來，迄未有任何政黨在選舉中取得國會過半席次，故在小黨林立下，必須籌組聯合政府。因此，在不同政治理念下，以追求政治利益為目的所組成之聯合政府多不穩定，導致頻頻提前大選，2021年6月13日舉行第36屆新政府投票，通過由Yamina黨魁Naftali Bennett及Yesh Atid黨魁Yair Lapid聯手組閣，Bennett將先擔任兩年總理後交棒Lapid。最新國會議員名單請參見以色列國會官網：<https://knesset.gov.il/mk/eng/MKIndex_Current_eng.asp?view=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依據以色列中央統計局最新資料顯示，去（2021）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原先預期達8.1%，係過去21年來最高。GDP組成部分，貨品及服務貿易進口成長18.7%，貨品及服務貿易出口成長13.6%，私人消費成長11.7%，固定資產投資成長9.9%，政府支出成長2.9。以國央行預測本（2022）年有6.5%成長率。

2021年人均GDP為46,951美元，較2021年44,168美元成長，失業率較2020年4.8%下降至4.1%，消費者物價指數自2020年的-0.5%（通膨率）提升至2.8%，儘管以色列在2021年仍受疫情肆虐，但整體經濟已緩步復甦。

財政部分，自2015年以國央行實施低利率0.1%多年後，於2018年11月調高利率至0.25%，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經濟的衝擊，以色列央行於2020年4月6日宣布將基準利率從0.25%調降至0.1%。市場預估央行最快本年4月升息。

貿易部分，全球需求復甦，進出口貿易受惠，以色列2021年貨物出口計600億美元（+19%），主要出口產品包含機械及電機設備、化學品含藥品、鑽石珠寶、光學計量及醫療器材、橡塑膠及其製品等；主要出口國家包括美國（26.95%）、中國大陸含香港（9.55%）、印度（4.59%）、英國（3.97%）、荷蘭（3.7%）等。

貨品進口計902億美元（+30%），主要進口產品包含機械及電機設備、礦產品、化學品含藥品、交通運輸設備及其零件、卑金屬及其製品等；主要進口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含香港（14.83%）、美國（9.18%）、瑞士（7.3%）、德國（7.26%）、土耳其（5.27%）等。

薪資方面，以色列維持基本工資為5,300以幣（約合1,615美元）。根據以國中央統計局最新報告顯示，2021年全國平均薪資平均工資成長2.3%，達11,773以幣（約3,650美元）。

投資部分，依據以色列風險投資研究中心IVC統計資料，2021年以色列科技公司共募資256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較2020年總募資額成長近150%，金融科技、資安、物聯網為前三大主要投資領域。

附表　以色列十年來總體經濟指標

| 年度 | 經濟  成長率  （%） |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 國內生產  毛額  （GDP/GNP）  （百萬美元） |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美元） | 產業結構  （占GDP/GNP%） | | | | 消費者物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  業 | 工  業 | 製  造  業 | 服  務  業 | 總指數 | 與上年比較% |
| 2010 | 4.6 | 59,122 | 58,430 | 208,071 | 28,500 | \* | \* | \* | 75.4 | 102.8 | 2.7 |
| 2011 | 4.8 | 73,536 | 67,260 | 235,100 | 31,100 | 2.5 | 21.4 | \* | 76.1 | 103.2 | 3.2 |
| 2012 | 3.1 | 72,270 | 54,020 | 258,200 | 31,296 | 2.5 | 31.4 | \* | 66.1 | 101.71 | 1.71 |
| 2013 | 3.3 | 71,102 | 56,870 | 291,500 | 37,035 | 2.4 | 32 | \* | 65.6 | 101.5 | 1.55 |
| 2014 | 2.8 | 71,448 | 57,695 | 305,700 | 38,004 | 2.5 | 31.2 | \* | 66.4 | 100.2 | 0.2 |
| 2015 | 3.3 | 62,075 | 64,065 | 321,000 | 39,075 | 2.5 | 31.2 | \* | 66.4 |  | -0.96 |
| 2016 | 4.0 | 78,433 | 60,346 | 327,600 | 37,778 | 2.1 | 27.3 | \* | 69 |  | -0.54 |
| 2017 | 3.4 | 71,121 | 62,938 | 318,391 | 41,275 | 2.3 | 26.6 | \* | 69.5 | 100.4 | 0.24 |
| 2018 | 3.2 | 76,610 | 61,951 | 366,531 | 41,400 | 1.1 | 19.4 | | 69.7 |  | 0.8 |
| 2019 | 3.5 | 76,581 | 58,514 | 375,000 | 43,600 |  |  |  |  |  | 0.6 |
| 2020 | -2.6 | 70,006 | 50,037 | 381,100 | 41,804 |  |  |  |  |  | -0.7 |
| 2021 | 8.1 | 90,281 | 60,073 | 449,100 | 46,951 |  |  |  |  | 102.8 | 2.8 |

資料來源：Israeli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Bank of Israel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

死海為以色列主要礦產來源，其天然資源有硝酸鉀（Potash）、溴化鉀（Potassium Bromine）、鎂（Magnesium）、磷酸鹽（Phosphate）、硫磺、石灰石等，其中磷酸礦已日趨重要並已開始商業化生產。近年在以國北部沿海大陸棚探勘發現有大型天然氣油田，以色列政府鼓勵廠商加速開發，未來除將滿足以色列國內天然氣需求外，更盼發展出口。

（二）農漁牧：

１、農業：

以色列領土的三分之二是沙漠，可耕地只有4,100平方公里，年平均降雨量為200毫米。在水資源和土地環境有限，以及農業從業人口逐年減少等情況下，以色列使用科技發展先進的精緻農業，以國主要農產品包括柑橘、椰棗、花卉、蔬菜、棉花、牛肉與乳製品，以色列的主要農產品出口國是俄羅斯、英國、法國、荷蘭與美國。

以國的主要農業組織是集體農場（Kibbutz）與農村合作社（Moshav），雖然務農人口下滑，但引入先進農業科技帶動農業生產力，農產品除能供應其內市場外，每年亦可大量出口至歐美國家。在乳製品部分，以色列奶牛的產奶量居全球之冠，包括Tnuva、Strauss與Tara Dairy等3家公司控制以國92%的市場，其中，中國大陸的光明食品集團於2014年收購了Tnuva 56%的股份。

以色列還是農業研發的世界領導者，以國在農業生物技術、滴灌、土壤日曬，以及工業廢水回收用於農業灌溉等方面運用新科技，這些進步的技術已經用於農產品，從遺傳工程育種、生物殺蟲劑，到電腦控制的灌溉與施肥系統等。普遍的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提供植物組織自動培育、生物殺蟲劑、抗病蟲害種子及生物肥料，使以國農業日益精進。同時，以色列已將物聯網（IOT）技術導入農業。

以色列在農業科技包括技術創新及改變糧食與其他農產品的生長、收穫、包裝、儲存、運輸、加工及銷售方式的能力，使食物從農場到餐桌的過程更有效率與安全。以色列擁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利用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來應付食品供應鏈各個階段所面臨的挑戰。以色列農業技術部門的實力源於以國政府的支持，及從自然資源短缺中汲取的經驗教訓，以色列農業科技的創新能力範圍廣泛且多樣，包括埋設於土壤與樹木上的傳感器、尖端的蜂群機器人、植物遺傳學平台、養殖肉、替代蛋白質、智能灌溉及大數據分析軟體。

２、漁業：

以色列周圍海域鹽分過濃，水溫也過高，所以近海魚類並不豐富，反而內陸漁業較海洋漁業興盛，目前以國70%漁獲量來自國內各地的魚類養殖場，約25%則來自海洋，其餘則從沿岸和湖泊而來。以國漁業養殖技術亦輸出至加勒比海諸國等。近年來以色列養殖業之隱憂為海水污染問題，其中如南部紅海之漁類養殖業因破壞珊瑚礁生態而遭制止，另外淡水資源供應限制，亦使以色列漁類養殖之發展受限。

３、畜牧業

以色列大部分國土相當乾旱，並不適合畜牧業，惟為確保以食品供應，以色列運用現代化技術與設備，並且利用配種及控制飼料等因素，大大地提高其畜牧業的生產力，其中乳業之技術尤為先進，以色列乳牛生產的牛奶產值相當高，利用先進的用戶管理系統來監督，提供更好的認證、授權和審核機制。這些優勢結合對擠奶場管理、診斷和監測的先進改良，對管理大型農場而言非常重要。以色列的乳牛每頭每年有世界最高的乳產量、乳脂肪量、乳蛋白量之生產。以國畜牧業係以牛、羊為主，惟近年來，養雞業、酪農產業亦相當發達。

三、產業概況：

（一）再生能源產業

以國的能源需求量遠高於其能源生產量，嚴重依賴進口以滿足其能源需求。再生能源僅占以國電力生產的一小部分，太陽能板裝設數仍遠遠不足。不過，由於以國有強制性的太陽能熱水器法規，目前總共安裝了超過130萬個太陽能熱水器。以2018年而言，以國的電力70%來自天然氣、4%來自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有95%源自於太陽光電。

以色列的再生能源主要來自於太陽光電。以色列是被陽光普照的國度，在利用太陽能發電方面具有巨大的潛力。以國政府已經發布招標書，要求在內蓋夫（Negev）沙漠的阿沙林（Ashalim）建造兩個太陽能發電站，預期將產生大約242兆瓦的電力輸出。此外，由於以國政府的支持，以色列各地正在使用連接到電網的分散式太陽能電板系統。

根據以國政府的決定，以色列能源部的政策旨在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與空氣污染，來實現以色列的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以發展再生能源，並將其整合到以色列的能源部門中。

該部鼓勵與促進通過再生能源進行的電力轉換，主要是通過在以色列可以實現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與沼氣/生物質能等技術，同時仍保持燃料混合、安全性、最小化成本，並鼓勵發展本地技術。自2016年以來，以國電力局一直負責以色列再生能源的發展與管理，包括電力轉換、法規、許可、監管與電價。

2015年，以色列政府設定了新的國家目標，第542號決議宣示，2030年以國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改善能源消耗量。排放量減少分兩個階段，2025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限制為人均8.8噸，到2030年限制為7.7噸。此外，以國還制定了到2030年將電力消耗減少17%的國家目標。2020年，以色列並定義了使用再生能源發電的國家目標：到2025年占發電量的20%、到2030年底至少達到30%。

2016年，以國政府發布實現第542號決議所揭目標的步驟，其中包括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稅收優惠、促進綠色建設項目、審查從使用煤炭到天然氣的轉型，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促進以色列在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領域的技術。

太陽能是從太陽的直接輻射中提取的能量，這是以色列最大的資產。以色列國是世界太陽能研究與工業最先進的國家之一。惟主要缺點是其成本高（是化石燃料的4倍），以及由於日曬季節與天數而造成的不規則性。以色列利用太陽能的一種常見技術是使用太陽能電池（Photovoltaic Cell），是一種可根據太陽光電效應，將太陽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的設施。

如今，許多以國公司都致力於將太陽能電池極小化（尺寸約100奈米），先進的生產方法允許將電池印刷在塑料板上，以降低發電的成本。儘管能夠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的太陽光電系統僅覆蓋內蓋夫沙漠的8%，就足以滿足以色列的所有能源需求。然而，以國目前在實施該解決方案面臨兩個障礙：一是缺乏能夠存儲太陽能的技術，二是以色列現有電力基礎設施必須進行巨大技術調整。

（二）科技農業

以色列的農業是一個高度發達的產業。儘管該國的地理環境不利於農業發展，但以色列仍成為新鮮農產品的主要出口國，以及科技農業的世界領先者。以色列農業市場經歷了兩次重大的創新浪潮：第一波浪潮發生在20世紀初至2000年代，奠定了以色列作為傳統市場創新者的地位。第二波則是隨著先進高科技知識而產生，並已歷經10年。

１、第一波創新：「需求乃創新之母」

以色列以其炎熱的氣候、缺水及有限的可耕地而聞名。以國三分之二土地為半乾旱或乾旱，大部分土質較差。多數負責開發土地的早期移民沒有農業經驗，在抵達時面臨著沙漠化與沼澤地景觀。此外，有限的勞動力、鄰國圍堵，貿易不發達，讓以色列更自立自強於發展農業。

多年來，這些相當具有挑戰性的外在條件，讓以國大力投資於農業研究與開發。經過多年努力，以國農產品無論是數量或品質上均急劇增加與改善。在其短暫的歷史中，以色列成功地創建一個高度先進的農業部門，並取得了世界領先級的成果，主要包括：

（1）世界上最高的牛奶生產量 – 以色列每頭奶牛平均生產1萬3,000公升的牛奶，而北美平均為1萬公升、歐洲為6,000公升。

（2）以色列每公頃土地平均生產262公噸柑橘類水果，北美為243公噸、歐洲為211公噸。

（3）以色列的蕃茄產量為每公頃土地平均生產300公噸，而全球為每公頃平均50公噸。

（4）收穫後處理的領導者：以國僅有0.5%的糧食存儲損失，而全球平均則為20%。

（5）以國全國4成以上的蔬菜與農作物生長在沙漠中。例如，絕大多數出口瓜類，約9成生長在Arava（阿拉瓦，約旦河谷沙漠）。沙漠也是養魚場、橄欖園、葡萄園、棗椰樹與替代作物的所在地。

（6）以色列在水資源管理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以色列使用淡化海水技術，提供60%至85%的家庭與工業用水。回收廢水是以色列創新水資源管理的另一個獨特例子，在以色列86%的污水被重新處理後，再使用於農業用途。相比之下，新加坡僅有34%、澳洲為18%、美國為9%。以色列還率先採用滴灌技術，通過地下管道網路將水緩慢地直接分配到植物的根部。這種灌溉形式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水份蒸發，從而節約用水，並提高產量。目前，以色列超過5成的可用水來自海水淡化水。

早期的以色列先驅通過建立第一個基布茲（Kibbutz）播下了農業創新的種子。基布茲是一個專注於共享土地、資源、共同生活與勞作，以因應嚴峻農業挑戰的農業社區。貧瘠的土地、稀缺的水資源與有限的勞動力，是以國先驅者面臨的巨大挑戰，而基布茲「Can-Do Attitude」的積極態度，仍然是以國科技農業的主要精神象徵。即使在今天，基布茲仍是以色列農業的基礎，一半以上的農業科技企業由在基布茲長大的人負責管理。

２、第二波創新：「『新創之國』發展壯大的科技農業生態體系」

以色列的第一波農業技術發展是在糧食與水資源短缺下產生的，這促使以國開發新技術與耕作方法。當地農業傳統與專業知識，為第二波創新奠定了基礎。

近年來，開發創新農業應用的以色列新公司數量顯著增長，建立在以色列傳統農業的基礎上，並結合其不斷增長的知識與高科技聲譽。正如基布茲促進農業創新一樣，以色列高科技產業也是如此。以色列常被譽為『新創之國』，已成為全球主要的科技中心，包括微軟、谷歌與亞馬遜等公司，利用以色列科技人才的專業知識，在以國開展大量業務。

在過去幾年中，全球朝著啟用數據（Data-enabled）技術與物聯網發展，以色列被公認為全球技術領先者。發達的學術知識轉移與創業文化，與以色列的技術資源相結合，促進了高度活躍的科技農業產業的誕生。

目前，以色列科技農業領域有400多家活躍公司，其中一半以上是2014年之後成立的新創公司。以色列的科技農業創新能力範圍廣泛而多樣，包括土壤（in-soil）與樹內（in-tree）感應器、尖端蜂集機器無人機、植物遺傳學平台、人造肉、替代蛋白質、智慧灌溉及大數據分析軟體等。

以色列科技農業產業享有由學術界、創投、孵化器及以國政府組成的支持性環境。這個生態體系是高度互聯的，許多參與者合作將研究迅速轉化為有效的產品，並迅速提供資金，讓這些產品能夠快速進入市場。

（三）水資源產業

以色列在建國初期，由於人口迅速成長，三分之二為沙漠的以國嚴重缺水，因此發起了縮小水需求與可回收再利用。以國當局與民間企業一起制定包括儲水方案、重力輸水、抽水站、鑽水、水質檢查與控制、廢水收集與廢水處理等相關措施。隨著時間的推移，經過多年的努力，以色列在海水淡化、公共教育、灌溉、水價政策與水回收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發展。

近幾十年來，為解決水資源短缺問題，開發的尖端創新技術，讓以色列在水資源管理的各個領域都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包括海水淡化設施、水循環利用、運輸、灌溉監測，甚至水的資安等。

以色列使用的水與廢水質量標準基於 EPA、WHO與歐盟的最先進的國際標準。以國全國各地的自來水都可以生飲，高標準的污水處理，使得以國能夠將污水再利用於農業、公共與私人花園的灌溉上。

以色列水科技的驚人成功，源自於以國乾旱地貌、以國政府的遠見與健全的政策與投資，以及創新與高科技知識等因素。2016年以國政府核准有關水與基礎設施總預算約為4億5,900萬以幣（折合約1億4,123萬美元），2018年增加了58%，達7億3,000萬以幣（折合約2億2,462萬美元）。以色列水科技是一個很有吸引力的國際投資項目，募集資金從2014年的2,800萬美元，迅速增加到2017年的7,300萬美元。

因此，水已成為以色列價值達數10億美元的產業，由至少300家公司與100多家新創業者所組成。該產業增長迅速，3年內的出口額增加了近200%。以色列政府現已將水科技與相關服務，視為出口導向型增長最有希望的機會之一，這突顯以色列如何由水資源短缺，扭轉成為發展引擎的成功典範。

儘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帶來相當大的挑戰，但科技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靈活主導以國的出口，而水資源產業正是其中最成功的一環。以色列發明的系統包括滴灌、先進的過濾技術、先進的漏水檢測、雨水蒐集與處理系統、水安全與智慧城市科技等。

（四） 無人機

以色列是全球第一個開發無人機技術的國家，主要是為了國防安全，1969 年以色列軍隊首次使用帶有攝影機的軍用無人機，該無人飛行載具可以在任何短跑道上發射與降落（相較之下，其他國家無人機技術的發展是自20世紀初，且著重於重型噴氣式無人機的小規模開發）。從那時刻起，以國一直是無人機技術的全球領導者。

以色列軍隊與國防相關行業大力投資發展無人駕駛航空能力。今天，以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無人機出口國之一，其無人機技術生態體系，可提供各類無人機，使以色列公司能夠在廣泛的運用領域中，滿足各方面對無人機的需求。

以色列無人機市場相當發達，以色列公司可提供此領域最尖端的技術，建議臺灣相關業者，未來也能將以色列納入採購目標國。

軍用無人機占全球無人機市場的最大比率，無人機主要運用於監視、救援行動與情報蒐集上。以色列與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軍用無人機出口國。2020年以色列軍用無人機出口額約5億美元，占當年該國軍用產品出口總額的6%。

以色列的兩家領導廠商分別是 Israel Aerospace Industries（國有企業）與 Elbit Systems（在美國Nasdaq上市），兩家都是以國最大的企業之一。Rafael Advanced Defense Systems是以國另一家知名的國有公司，以開發防空系統「鐵穹（Iron Dome）」而聞名，Refael在無人機上主要專注於戰略迷你無人機。Aeronautics是另一家重要的以國公司，開發軍用無人機，並將其產品銷售到世界各國。

近年來，以色列更加關注於「敵對無人機（Hostile Drones）」日益增長的威脅，以色列大型國防公司也在致力於開發「反無人機系統（Counter-Drone Systems）」。這包括使用攔截器對抗大型無人機的防空系統，以及對抗較小威脅的系統。

Elbit Systems製造了「ReDrone」，這是一個用於檢測、識別、跟蹤與消除在無線電頻率範圍內飛行的不同類型無人機的系統。以色列最近表示，由Rafael Advanced Defense Systems開發的使用導彈攔截器的「Iron Dome」具有新的功能，並指出它可以同時應對多架無人機的威脅。

（五）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產業與雲端產業是當今全球經濟中最重要的領域之一。為提高業務績效，而對數據存儲、管理與分析的大量跨行業需求，正在推動全球此產業的增長。

愈來愈多的企業與組織將本土數據中心，遷移到基於雲端存儲與處理解決方案，這增加了改進數據中心營運各個方面的需求，包括存儲與處理能力、網路與數據安全、數據中心管理軟體，以及數據中心監控與維護。

以色列新創公司在通訊、資安、半導體、人工智慧與分析等領域的專業知識，使以國高科技生態體系，在開發創新的雲端相關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巨大優勢，此領域擁有160多家新創公司，以色列已成為數據中心科技的國際中心。

隨著全球跨國公司尋求利用對雲端服務快速增長的需求，以色列吸引許多國際投資者與其合作。2020年，對雲端解決方案開發數據存儲技術的以國公司的投資金額高達19億美元，2021年投資額持續增加，僅在前三季，投資額即已達32.9億美元。

2020年，半導體巨頭NVIDIA收購了以色列交換機與網路公司Mellanox，目標是推動支持人工智慧工作負載所需的新數據中心架構。Seagate是數據管理與存儲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於2020年在美國境外推出了第一個創新中心Lyve Labs，即座落在以色列的特拉維夫。

英特爾（Intel）在以色列的研發中心，也是以國生態體系在該領域爭奪新技術的一部分。2021年6月，以色列的英特爾推出了一款管理數據中心通訊與雲端基礎設施的晶片，該晶片與以國Mellanox為NVIDIA開發的處理器（processors）相競爭。

除了對基於數據中心的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的現有趨勢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大流行還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速了雲端的使用。數據中心在阻止世界經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而可能崩潰方面，發揮了最關鍵的作用之一，並且隨著「新常態（new normal）」，遠距工作與數字金融經濟的到來，數據中心將繼續發揮愈來愈大的作用。

雲端整合（Cloud Integration）幫助企業因應遠距工作環境的挑戰，而此時的持續危機很容易使生產力陷入停滯。為了跟上直播等線上活動（例如會議、網路研討會與社交通訊）的需求激增，全球許多公司不得不支付更多費用給供應商，來維護其基礎設施與雲端基礎設施，以便更快速適應、提高其性能，擁有可擴展性、可靠性與安全性。

在此期間，以色列創立的新創公司在幫助全球各地公司進行雲端整合方面勢在必行。例如，以色列公司Pileus於2020年4月正式推出了其個性化的雲端成本優化平台，當時以色列人正處於第一次封鎖之中。

另一家公司，雲端成本管理與優化公司Spot.io在此期間增長迅速，並於2020年被全球雲數據服務與數據管理公司 NetApp收購。Spot.io通過提供降低成本的雲端解決方案，支持那些因雲端計算資源需求大幅增長而苦苦掙扎的公司。2020年，全球頂級私有公司年度排名Cloud 100將12家以色列獨角獸公司列入其榜單之中。

（六）半導體產業

以色列的半導體產業主要由三類公司組成，跨國IC設計公司、無晶圓廠公司與晶圓廠。無晶圓廠公司與設計中心包括跨國公司，例如英特爾（在以國全國5個中心僱用了1萬2,800名以色列員工）、Marvell、德州儀器及Broadcom，以及知名的本土公司如Mellanox、DSP Group、EZchip及Broadlight。以色列目前擁有4個半導體製造廠，其中英特爾有兩家工廠，而Tower半導體亦有兩家。2022年初英特爾宣布收購以色列Tower Semiconductor半導體。還有一群著名的以色列公司為該行業提供製造工具，這些公司中包括Orbotech和Nova，它們在臺灣均已設立分公司。

對於以色列半導體領域的創新公司與新創公司而言，2019年是極其重要的一年，首先是3月時NVIDIA以68億美元收購了Mellanox，然後在12月時英特爾以20億美元收購了Habana Labs。僅這兩項交易就占當年以色列出口總額的35%，這是半導體行業持續復甦的最新例證。2021年，蘋果、谷歌、Facebook、亞馬遜與微軟都擴大在以色列的晶片的研發。美國科技巨頭在以色列的辦公室網羅數千名以色列員工，這些公司在當地的半導體創業領域也非常活躍。舉例來說，自2017至2021年5年的時間，英特爾在以色列即有15項投資。人工智能晶片（AI Chips）是當今晶片業中最熱門的領域，以色列的新創業者 在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它們是旨在執行最複雜AI任務的處理器，包括識別圖像、聲音、本文、翻譯及由大量數據中提取資訊，它們是使自駕車成為現實的關鍵，在以色列的頂級業者有Habana Labs、Hailo、NeuroBlade、Inuitive及Xsight Labs等。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

１、2022年以色列推出一系列措施降低受薪階級生活成本

2022年2月以色列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降低受薪階級的生活成本，包含擴大有孩童的薪資家庭稅務優惠、提升低薪員工補助、取消關稅以降低物價、提高食品進口配額、成立一委員會以減少食品行業壟斷行為並增加其競爭、加強中低階層家庭3至8歲孩童課後照顧補貼等，政府將為此編列44億以幣（13億美元）預算。

２、以色列計劃2050年達到碳中和

以色列將落實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國際承諾，計劃目標到2050年的碳排量較2015年減少85%，2030年減排比率達到27%。政府跨部會協調購買電動巴士及廣設充電站。另，以色列將採納OECD提議，針對燃料產生的碳排放定價使用特種消費稅（excise tax），自2030年實施後逐年遞增，2030年煤炭的特種消費稅及購買稅為每噸131以幣（38美元）。

為對抗氣候變遷危機，以色列政府擬訂100項行動項目（action items），其中4項於2021年10月通過，包含投入7.25億以幣（63億新臺幣）支持工業、商業及地方政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乾淨低碳交通、加速相關基礎建設、鼓勵對抗氣候變遷的技術創新等，一年內將公布方案資金與提出專業建議。

３、以色列對一次性塑料製品及含糖飲料課徵新稅

以色列內閣8月2日批准環保部及財政部的計畫，自2022年1月起將透過徵稅來減少一次性塑料器具的使用。以國環保部長Tamar Zandberg表示，此舉是讓以色列人減少習慣使用破壞環境的一次性塑料之重要步驟。針對一次性塑料器具，政府將對製造商及進口商，依據每項物品的重量計算，每公斤課11以幣（約95元新臺幣）的稅，預計將讓相關產品價格翻倍。

另以色列亦提高含糖飲料稅，含糖飲料每公升徵收1以幣，而減重飲料（每100毫升含糖量少於5克）和鮮榨天然果汁的稅率則為每公升0.7以幣。（1以幣約合8.6新臺幣）

４、以色列進口法規改革

以色列國會於2021年11月通過進口改革草案，高達八成的進口商品，改成入境申報（declaration），毋須先送以色列標準協會檢驗；接受歐盟使用的食品及產品安全標準；准許化妝品平行進口，毋須另外申請進口許可。

本次進口改革的產品涵蓋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兒童產品（3歲以上玩具、嬰兒車、床、圍欄、鞦韆、高腳椅）、休閒運動產品、居家產品等。大部分商品（80%）將從檢驗責任（inspection duty）轉為申報，廢除以色列獨有的食品標準，准許符合歐盟標準的食品及化妝品進口，並開放化妝品的平行進口。相關改革將陸續自2022年6月後起生效實施。改革細節可參閱以色列經濟產業部官網（目前僅希伯來文）<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news/import-reform-website-260122>。

５、以色列減少現金使用法案

為打擊金融犯罪及洗錢活動，以色列於2019年1月開始正式實施減少現金使用法案（Minimizing Use of Cash Law），2021年10月以色列國會「憲法、法律和司法委員會」批准了財政部長Avigdor Liberman命令，將企業現金支付上限從11,000以幣調降為6,000以幣，個人現金支付部分從5萬以幣調降為1.5萬以幣，二手車現金交易的上限仍為5萬以幣，新規定自2022年8月生效。違反者將處以行政罰鍰。（1以幣約合8.7臺幣）

６、以色列財政部減稅計畫

以色列政府於2020年6月中旬宣布，該國Net Family Plan民生消費品減稅措施立即永久生效，涵蓋產品包括家用電器產品、玩具遊戲機、服飾鞋帽類、家具照明、香水、電子娛樂設備（電視、螢幕、喇叭等）、嬰兒用品（奶瓶奶嘴）、及手機等，該等產品之進口關稅已自2018年1月起降為零，這項臨時減稅措施原訂於2019年底到期，因2019年4月以國國會解散並陸續舉行3次選舉，該臨時法案遂自動展延至今，如今新政府於今年上半年順利成立後，其內閣決定將此臨時減稅措施改為永久有效。

本減稅方案分成以下兩部分：1.取消營業稅（sales taxes）：取消電器產品包含電視、喇叭、顯示器、揚聲器等年收2.45億以幣（7,028萬美元）之營業稅，目前電器產品徵收10-30%的營業稅。2.取消進口稅（import taxes）：包括取消電器、冰箱、加熱器、電子烤箱、食物調理機、燈具、化妝品、紡織品、玩具年收5.68億（1.62億美元）以幣之進口稅。

７、創新簽證（Innovation Visa）

以色列創新局發布創新簽證（Innovation Visa）計畫，為來自以色列以外的創業者提供在以居住以及工作的支援。創業者能夠在以色列停留長達24個月，在此期間，可以獲得以色列創新局的Tnufa計畫支持（按該計畫為支持創業家概念的證實和企業的可行性，通過計畫審查者，可獲得核准預算最高85%的補助，最高金額為20萬以幣，為期2年），若創業者的創新想法能夠成長為一家新創企業，外國創業者可以向創新局提出要求，獲得批准後，創業者可以獲得創新簽證，在以國工作長達5年。

８、實施政府協助出口商新計畫

以色列啟動一項協助出口商的新計畫，政府提供10億以幣用於分擔銀行出口交易保證之風險，以支持以國出口商進行出口交易所需之保證，包括海外投標保證、履約保證及頭期款保證等。以國財政部表示，此計畫使以國出口商有能力與外國公司就海外招標案進行競標，以爭取新的出口合約。

（二）經濟展望

以色列央行於2022年2月預測本年以色列經濟成長5.5%。本年2月份通膨率達到3.5%，為2011年中以來最高，以國央行於今年4月份開始升息。

OECD秘書長Mathias Cormann於2022年1月中旬訪問以色列時表示，以國在第四波及第五波疫情中保持開放，對疫情靈活的處理及高科技產業的帶動下，以色列經濟在2021年強勁反彈，預計2022年保持增長。與此同時建議以國應專注縮小社會經濟差距（貧富不均）、減少官僚主義的繁文縟節及提高科技業以外之經濟競爭力與生產力。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一般市場情況

以色列人口雖僅約900多萬人，惟該國每人平均所得超過4.4萬美元，為中東地區最具消費潛力市場之一。由於以國許多產品依賴進口，如能用心開發，我國有關產品在以國市場有相當發展空間。

2021年以色列的經濟增長率為20年來最高，達到8.1%。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危機，以色列的整體經濟在2020年萎縮了2.2%。對2021年以國經濟高幅成長最顯著的貢獻者來自於私人消費的顯著增長。當然，出口業者也對以國經濟大幅成長也做出了相當大的貢獻，這主要歸功於以國的高科技產業，它繼續蓬勃發展，比2020年大幅增長13.6%。服務出口占總出口金額的比重增長到52%。

以國自1991年以來實施貿易自由化政策，除農產品及少數內需型產業外，一般產品關稅水準逐年下降，其並與歐盟（EU）、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南方共同市場、哥倫比亞、烏克蘭等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惟為分散進口來源地區，減輕對歐美等地之進口依賴。由於亞洲地區經濟快速之發展，以色列與亞洲國家之關係日深，以國業者並認為亞洲市場為以色列未來經濟發展之重點地區。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以色列與鄰國的貿易關係有限。然而，在2020年底，以色列在美國政府的推動下簽署了一系列條約，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蘇丹與摩洛哥之間的外交關係正常化，這些被稱為「亞伯拉罕協議（The Abraham Accords）」的條約，引起以國商人在2021年在這些國家發展商業關係的興趣，我國廠商已在這些國家設立據點者，可能更容易應用原來的據點擴展到以色列市場。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行銷策略：

在以色列，我國的競爭對手除需面對美國與歐盟等國家外，尚需面對在以色列消費者心目中屬高品質的日本產品。多數美國、歐盟、日本及南韓等跨國企業皆於本地有代理商，並已建立完整之行銷通路，協助其拓展業務。

由於以國已與歐美等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使歐美產品可在以國享免稅待遇。我國與香港、南韓等廠商，大都透過以國本地貿易商來經營市場。近年來，韓商在家電、通信器材、電腦、汽車、家電及通訊產品等，在以國市場已占有一席之地。

中國大陸及印度產品則是因產品價格低廉，助其迅速搶占以國中低價位消費品市場，同時，我國業者有相當部分的產品銷至以國，係採臺灣接單大陸出貨方式經營，使我出口實績受到影響。目前我國在輸以產品之中，以工業產品，積體電路晶圓、工業機器人、工業零組件、工業機械、工業電腦、自行車、機車與ATV等產品有較大競爭空間。

六、投資環境風險

以色列的投資環境基本上尚良好。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競爭力報告，以色列在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20位。而在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的報告中，以色列經商環境排名第35位，遠超過中東地區其他國家的平均值。儘管以色列投資環境良好且投資潛力較大，但是以色列所面臨的戰爭和政治風險並沒有完全消除。企業在以色列投資主要需防範的風險包括如下幾點：

（一） 一般外人投資以色列通常會考慮到以國和鄰近阿拉伯國家是否和平相處的問題，繼埃及及約旦後，2020年在美國前任總統川普的斡旋下，再與阿聯酋、巴林、蘇丹、摩洛哥及不丹關係正常化，但與巴勒斯坦之最終和平仍未完成，地緣政治安全問題成為來以投資潛在挑戰。此外，以色列物價高昂，人力成本高，稅負過高，投資流程（包含銀行開戶）耗時，及進出機場檢查甚嚴等，使在以國之投資增加額外的困擾。

（二） 以色列工會力量強大，工人罷工運動頻繁，經常以遊行示威來表達自己的訴求，導致一些國際合作案受到影響。

（三） 以色列國土面積小，人口少，市場規模有限。經濟與歐盟和美國市場鏈結深厚。

就總體投資環境風險評估來說，以色列是中東地區最民主開放的國家，儘管政府近年更迭頻繁，但政策具連續性，在中東地區國家中投資風險相對較小。綜合考慮來看，我國企業可考慮直接投資當地新創公司獲取技術或與以色列公司策略聯盟包括風險投資、購併高科技新創公司及設立研發中心等投資方式，則其投資機遇將大於挑戰。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在以投資之外商以美國、歐盟、日本跨國性企業為主，而且主要投資於資安、物聯網、人工智慧、金融科技、生命科學、農業等，尤其高科技產業更為投資重點。

以色列由於人工成本昂貴，設立製造業無利可圖，外商在以色列之主要投資均以運用本地研發人力為主，各大高科技公司，如英特爾、微軟、臉書、蘋果、惠普、菲利浦、西門子、英飛凌等均在以國設有研發中心，以色列政府亦在設廠地點及投資資金給予相當之協助。除在設立研發據點之外，歐美業者並常以併購或設立創新前哨站（innovation outpost/lab）等方式來運用以國高科技業之技術。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近年來臺以雙方業者透過兩國政府積極之推動，往來更為頻繁，相互尋求產業科技合資、合作機會，同時促進帶動雙邊貿易與投資往來。目前我商除來以國採購鑽石外，高科技業為臺以廠商之主要合作項目。目前我商在以投資主要係入股投資，較少介入實際經營，和以色列業務有密切往來的業者，包括旺宏電子、華邦電子、新唐、大銀微系統、通用移動電訊公司、宏達電、廣達、鴻海、聯發科、中信金控、鼎天集團、上海商銀、及致茂電子等。

近期我商在以國重大投資案件包含2021年鴻海旗下鴻騰投資以色列晶片設計商Autotalks、可成科技投資以色列新型外科故動技術新創公司Via Surgical、2020年聯發科領投以色列公司VisIC Technologies、鴻海領投2,600萬美元以色列醫學影像公司NanoX、2019年我國研華在以色列設立分公司、新唐斥資2,000萬美元入股以色列車聯網晶片商Autotalks、自動化量測設備大廠致茂電子以7,430萬美元取得以色列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系統商Camtek的20.5%股權等。

另外依據以國官方投資統計，2016年宏達電及廣達共投資4,500萬美元予光學元件廠Lumus、2017年鴻海及聯發科技共投資1,500萬美元予以國雙鏡頭技術商Corephotonics、2018年友達光電以2,800萬美元收購以國看板內容整合商ComQi、及2019年和通國際投資以國醫療設備公司EarlySense。

其他未被以色列官方統計但實際發生之我商在以色列的重大投資案包括大銀微以3,900萬美元併購Mega-Fabs、旺宏電子以1億美元投資Tower半導體公司等，再加上其他未公開金額的投資案，推估截至2021年底我商在以色列投資累計金額超過5億美元。

三、投資機會

（一）以國人力成本高昂，吸引外資多為科技研發及高附加價值項目，我高科技業如半導體、電子電機、生技及通訊業等，可藉由與以國創新生態系統之合作，有助我提高產品價值及提升研發能力。

（二）設立創業投資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或參與以色列眾籌平台（Crowdfunding），結合以色列科技及我國的製造、資金及行銷能力共同開發中東、中國大陸、東南亞、歐洲等地區市場；目前國內數家創投基金公司已注意此地高科技產業的發展。

（三）尋找策略聯盟夥伴，如我目前較強勢的硬體3C業者可結合以色列先進的軟體業，共同合作生產行銷全球，且以國高科技廠商技術領先，如能獲以商之協助，對我業者開拓歐美市場將會有相當助益。

（四）由於以色列高科技產業與歐美國聯繫密切，歐美大型廠商均在以國設有據點，我國廠商可考慮與歐美廠商共同合作，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

（五）鑒於以色列工資成本高，且無大量產製能力，我業者可尋找成熟的新研發產品將其引進我國大量生產行銷，應用以國之研發創新能力，提高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外，也協助以色列從start-up nation（新創之國）茁壯到scale up nation（擴張之國）。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及投資獎勵措施

（一）資本投資鼓勵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該法包含兩個主要計畫：撥款計畫（Grant Program）和稅收優惠計畫（Tax Benefit Program）。

１、撥款計畫：申請的公司必須是在以色列註冊的工業公司，具備出口能力（25%的銷售額來自出口），公司設備位置必須位於國家指定國家優先發展地區（National Priority Regions，包含北部加利利、約旦河谷、南部Negev地區）、公司不得屬於服務業、農業（包含冷凍設備）、礦業和天然氣產業，符合上述資格的獲准公司可獲得政府至多不超過企業在固定資產（生產設備）的24%投資，以色列南部Negev地區可額外多10%的補助。

２、稅收優惠計畫：如果企業被認定為「優先企業」（Priority Enterprise）或「特別優先企業」（Special Priority Enterprise）則享有稅收優惠，標準如下：

- 優先企業：出口額占年銷售額25%

- 特別優先企業：全年總營收達到或超過10億以幣、合併資產負債表（combined balance sheet）達到或超過100億以幣。業務計畫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之一：在三年期間投資在以色列中部地區至少8億以幣（約2億美元）的生產設備，或在國家指定之國家優先發展地區投資4億以幣（約1億美元）生產設備。

• 在以色列中部地區投資至少1.5億以幣（約3,750萬美元）於研發活動，或在國家優先發展地區投資1億以幣（約2,500萬美元）於研發活動。

* 在以色列中部地區僱用至少500名雇員或在國家優先發展地區僱用250名雇員。

被指定為「優先企業」或「特別優先企業」可以享有較低公司稅、股息稅及加速折舊：優先企業的企業稅率為7.5-16%，股息稅為20%；特別優先企業的企業稅率為5-8%，股息稅為5%。

（二）研發補助

根據以色列「鼓勵工業研發條例」（The 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ustrial R&D），研發獎勵業務係由以色列經濟產業部創新局負責，其每年編列之研發業務預算約有3億美元，對以色列成為高科技業創新中心有相當幫助。以色列創新局針對跨國公司制定以下相關補助計畫：

１、技術孵化器：

以色列透過向孵化器營運商發放補助的方式為孵化器項目提供資金，並為孵化器中的新創公司提供補助資金。有意在以色列設立技術孵化器以便在初期投資及支持新創公司的投資者，創新局選擇並批准一名被許可人來營運技術孵化器，獲補助者以色列將投資項目公司85%的核准項目預算，被許可人投資項目預算的15%但能從孵化器公司的股份獲得50%的投資回報，被許可人可營運至多8年。

２、技術創新實驗室：

本計畫是在鼓勵工業企業，特別是推動從事先進製造業的企業與技術公司合作。只要是以色列公司在提出補助前一年僱用至少100名員工且銷售額不超過1億以幣並提供10萬以幣的擔保及支付5,000以幣的申請費均可申請，所產出的相關智慧財產權均歸以色列公司所有。被創新局選定的創新實驗室享有技術基礎建設33%費用補助（郊區可獲得50%的補助），補助金額最多達400萬以幣（110萬美元）。

３、大型公司通用類研發安排計畫：收入超過1億美元的以色列大型公司，研發總支出超過2,000萬美元或直接聘請至少200名研發員工，其長期研發計畫或與另一家以色列公司合作執行的研發計畫，創新局提供研發核准支出50%的補助，獲得支持的公司無需向創新局繳還特許權使用費（全額補助）。

４、以色列國際研發合作計畫主要為和其他國家政府設立雙邊研發基金，使以國企業可與其他國家業者進行研發合作，雙邊基金名稱如下：

| 基金名稱 | 合作國家 | 網址 |
| --- | --- | --- |
| BIRD | 以色列-美國 | [www.birdf.com](http://www.birdf.com) |
| CIIRDF | 以色列-加拿大 | [www.ciirdf.ca](http://www.ciirdf.ca) |
| SIIRD | 以色列-新加坡 | [www.siird.org.il](http://www.siird.org.il) |
| BRITECH | 以色列-英國 | [www.britech.org](http://www.britech.org) |
| KORIL | 以色列-韓國 | [www.koril-rdf.or.kr](http://www.koril-rdf.or.kr) |
| VISTECH | 以色列-澳洲  （維多利亞省） | http://www.matimop.org.il/VISTECH.html |

另外以色列與臺灣、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德國、荷蘭、法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簽署有研發合作協定，與上述國家業者合作研發的以色列公司可依向以國創新局申請研發補助。

以色列目前亦為「歐盟第7研發架構計畫」（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 for R&D of the EU）成員，該計畫為歐盟推動研發及科技發展之重要組織，並負責提供經費補助，在該架構中以色列為唯一非歐洲國家成員，以色列透過專責單位ISERD（The Israel Directorate for the EU Framework）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以色列業者參與該架構計畫，與歐洲企業及學術界建立研發合作關係。

此外，外國公司在以色列設立之研發中心如以子公司名義登記，且承諾將其研發成果之智財權登記為以色列子公司財產者，可就其進行之研發計畫向創新局申請研發計畫經費20%至40%之補助金，生技及奈米科技公司申請補助額度可達50%，位於「優先區」者可獲額外10%補助額度。

其他基礎設施補助項目：

․ The Tnufa Program：縮小學術界的專業知識與產業需求的差距，鼓勵工業公司支持學術應用型研究活動，學校技轉公司以研究組的名義向創新局申請，有意申請的公司直接聯繫學校技轉公司，最高可補助90%的核准預算，最高金額為55萬以幣（15.54萬美元）。

․ The Magnet Consortia Program：該計畫係鼓勵學術界及工業合作，以研發原創性及具競爭力之科技，最高可補助66%之研發經費預算。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般外國公司在以國成立公司之註冊手續大都委託本地律師事務所辦理，有關稅務之規劃則是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較能獲得保障。在以國投資設立公司的行政流程如下：

（一） 申辦公司登記證：需向以色列司法部之公司登記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請並提供公司章程（Company Articles）等相關文件。

（二）到商業銀行開設公司帳戶：需準備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經律師或會計師證明的公司授權簽字人等相關文件。

（三） 申辦加值稅登記：至公司所在地的地區加值稅辦公室（Regional VAT Office）登記，需準備公司登記證、公司章程、租購公司辦公室契約、商業銀行公司帳戶號碼等資料。

（四）申辦公司稅登記：需於公司開始營業90天內向以色列財政部所得稅司（Income Tax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申辦。

（五）申辦國家保險登記：需向國家保險協會（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登記員工社會安全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

三、投資相關機關

以色列經濟產業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下設有外人投資單一窗口（Invest in Israel），網址：<https://investinisrael.gov.il/Pages/default.aspx>。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個人所得稅：以色列國民須就其在全球各地所獲收入繳納所得稅，外國居民則須就其在以國境內所獲收入繳納所得稅，以國個人所得稅率如下表：

|  |  |
| --- | --- |
| 年收入水準（以幣） | 個人所得稅率（2022年） |
| -77,400 | 10% |
| 77,401-110,880 | 14% |
| 110,881-178,080 | 20% |
| 178,081-247,440 | 31% |
| 247,441-514,920 | 35% |
| 514,921-663,240 | 47% |
| 663,241+ | 50% |

（二）公司稅（Corporate Tax）：以國公司稅為公司應稅所得（Taxable Income）的23%，此外，為吸引投資，以國政府依據前述「資本投資鼓勵法」提供投資公司的公司稅減免優惠待遇。

（三）加值稅（Value Added Tax）：以國政府針對產品或服務銷售各階段（包括進口）附加價值課徵加值稅，產品或服務之出口則不適用加值稅規定，目前以國加值稅率為17%。

（四）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稅及健保費（Health Insurance）：其中社會安全稅須由雇主及員工共同繳納，稅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薪資級距 | 0 –6,331以幣 | | | 6,332 – 45,075以幣 | | |
| 員工 | 雇主 | 合計 | 員工 | 雇主 | 合計 |
| 社會安全稅 | 0.4% | 3.55% | 3.95% | 7% | 7.6% | 14.6% |
| 健保費 | 3.10% | -- | 3.10% | 5% | -- | 5% |
| 合計 | 3.5% | 3.55% | 7.05% | 12% | 7.6% | 19.6% |

資料來源：以色列經濟部投資中心（[www.investinisrael.gov.il](http://www.investinisrael.gov.il)）

（五）進口關稅及購買稅：

依據以色列貿易自由化政策，關稅稅率已逐年降低，一般工業產品稅率在0%至12%之間，平均進口稅率為5.1%。以色列與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南方共市、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土耳其、烏克蘭及南韓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該等國家之大部分工業產品輸以國免徵關稅。

以國貨品進口除按CIF價格課徵關稅外，尚須繳納17%加值稅（VAT），特定貨品尚需繳購買稅（Purchase Tax）。此項稅雖針對進口品及當地產品課徵，但對於以國未生產的進口產品則形成貿易障礙。

（六）市政稅：在以色列擁有房屋土地者，需依面積向所在地市政府繳納市政稅（Municipal Tax），倘租賃給房客，通常係由房客負責繳納，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亦然。

（七）與外國簽訂之租稅條約：以色列已與我國、美國、中國大陸等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目前有效的協定計54個。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基於小型獨立銀行對於銀行體系內競爭貢獻不大且風險較高等原因，以國政府鼓勵小型銀行與大銀行合併或停止營業。在此一趨勢下，以國銀行家數已由1990年的63家降低至2020年的16家。

目前以色列銀行體系中，Hapoalim Bank及Leumi Bank等集團為大型銀行，Discount Bank、Mizrahi Bank、First International Bank等集團為中等規模銀行，其餘為小型獨立銀行。若從業務種類來看，商業銀行有10家、4家為外國銀行與2家聯合服務公司。

在1992年以前，以國Hapoalim Bank、Leumi Bank、Discount Bank、Mizrahi Bank、Union Bank及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nk等銀行均屬國營銀行，在以國政府積極推動國有企業民營化政策下，Hapoalim Bank、Mizrahi Bank、Union Bank及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nk等均已完全民營化。

由於缺乏外國銀行競爭，且以國Hapoalim Bank、Leumi Bank兩大銀行集團在大銀行吞併小銀行趨勢下，對以國銀行體系的支配優勢較以往更甚等因素，目前以國銀行體系處於低度競爭狀態。

（二）貸款的管道及現況

由於以國央行對機構及個人在銀行的債務額度採取緊縮政策，以降低金融市場過度集中於銀行信用組合（Credit Portfolio）的風險程度，以國銀行因而對新貸款採取更嚴格的審核標準，放款數量因而減少，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市場及國外銀行成為貸款的替代管道。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對以國企業之衝擊，以國政府與銀行共同成立小型企業基金、中型企業基金、出口商基金及公司債回收基金等數個特別融資基金，在國家提供信用擔保下提供以國企業融資貸款。

（三）外匯管制制度

以色列中央銀行（the Bank of Israel）自1990年代初開始進行外匯管制自由化過程，並逐步放寬本國國民及外國人外匯交易相關管制規定，在2002年12月31日取消最後一項限制規定後，已結束其外匯管制，並使以幣成為可完全兌換貨幣。

（四）利率水準

以色列央行於2020年4月6日宣布將基準利率自0.25%調降至0.1%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經濟的衝擊，這是以色列近五年來首次調降基準利率。2022年4月11日以色列央行貨幣委員會（Bank of Israel Monetary Committee）決定調升利率一碼自0.1%至0.35%，係2018年以來首次升息。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以色列勞動力成本高昂，多數跨國公司來以投資多集中在高科技研發或因拓展產品銷售而設立分公司，鮮少來以色列租賃工廠或土地從事勞力密集之生產活動，故目前跨國公司來以色列以租賃辦公室為主要需求。

廠商來以色列尋找辦公室時，建議透過當地有執照之房仲協助，在接洽時可先要求房仲出示登記執照。當地佣金通常是一個月租金加上增值稅（VAT），或購買價格的2%加上VAT。另外除了辦公室租金外，廠商可能還需要額外支出例如停車費及管理費等費用。

僅就目前以色列辦公室租金平均價格整理如次：

● 以色列台拉維夫（標準辦公室租金，非共享辦公空間（co-working space））

|  |  |
| --- | --- |
| Ramat HaHayal | 69-80 NIS/sqm |
| Begin Road（Sarona Area） | 66-116 NIS/sqm |
| Rothschild Area | 87-131 NIS/sqm |
| Yigal Alon Area | 69-112 NIS/sqm |
| Shaul HaMelech Area | 93-112 NIS/sqm |

● 台拉維夫周遭地區

|  |  |
| --- | --- |
| Ramat Gan（Diamond Exchange/ 　Bursa Area） | 67-98 NIS/sqm |
| Bnei Brak | 57-73 NIS/sqm |
| Petah Tikva | 53-71 NIS/sqm |
| HerzliyaPituah | 79-94 NIS/sqm |
| Around Ben-Guri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 61-70 NIS/sqm |

另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可向外貿協會特拉維夫臺灣貿易暨創新中心或總部申請使用為期一週免費的商務中心，相關資訊請參見外貿協會網站https://info.taiwantrade.com/subject/obc。

以色列工業園區（industrial park）最新承租資訊與租金請參見https://iparks.co.il/en/rent\_areas/。以國科技園區相關資訊請參見https:// www.science.co.il/technology/Parks.php。

（二）公共資源

以色列水電供應穩定，水費部分，一般民生用水平均價格為每噸7.5-13以幣，工廠用水平均價格為每噸15以幣；電費部分一度（per kwh）電費平均為0.5至1.2以幣，視季節及尖離峰計算。

以色列石油多自海外進口，來源為亞塞拜然及哈薩克等裏海國家，目前95無鉛汽油價格為一公升約7以幣（含稅）。

天然氣部分，以色列近年發現兩個天然氣蘊藏量豐富的氣田，Tamar探明儲量達2,400億立方公尺，Leviathan油田則高達6,000億立方公尺，讓以色列除了能供應國內使用之外，更有足夠的產量出口，目前已成功出口至埃及及約旦等國，未來計劃出口到歐洲國家。

（三）通訊

以色列於2020年9月底開啟5G通訊服務，由三家電信業者Hot Mobile、Partner Communications和Pelephone率先提供服務，其費率為每月上網500GB/1,000GB計60/70以幣（約合新臺幣514/600元，為期五年。網路部分，以色列主要網路供應商公司包括Bezeq、Hot Net、Netvision及Partner，無線網路費用一個月約100至150以幣（依各別公司最新方案調整）。

（四）運輸

以色列現代化公路系統遍及全國。其鐵路系統提供北部至中部間（海法、台拉維夫及耶路撒冷）客運服務，貨運服務則延伸至南部Negev的Beer Sheba區。在海運方面，由於中東阿拉伯國家大多數抵制以國並封閉陸路邊境，海運對以色列經濟發展及對外交通扮演重要角色，以國三大港口為地中海海岸的海法港、阿敘得（Ashdod）港及紅海海岸的埃拉特（Eliat）港，均連結公路及鐵路系統，其主要海運航線為大西洋及印度洋。在空運方面，Ben Gurion Intenational Airport為以國國際機場，該機場位於台拉維夫東南方，距離約15公里，各國際航空公司中以以國EL AL Israel Airlines的乘客占有率最高；國內航線則由Arkia、Israeli Airlines等營運海法、埃拉特等國內機場航線。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以色列教育普及，多數勞動者擁有大學（學院）學歷，此外，其科學家及技術人員占勞工比例為全球最高，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報告對以色列電腦科學、化學、生物科技等方面研發生產力均有極高的評價。在語言方面，由於以色列1948年建國後，來自各方的猶太裔移民大規模返國從事建設，故其社會具多重文化及語言的特色，以色列官方語言為希伯來文及半官方語言阿拉伯文，但許多以國人民會講流暢的英語、俄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等各種語言。在薪資成本方面，以色列全國平均薪資為11,773以幣，高科技業平均薪資為26,494以幣（2021）。除上述薪資外，雇主尚需負擔勞工社會福利成本（包括休假津貼、醫療保險、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等約薪資30%），將之納入後始能反映雇主僱用勞工的總成本。

二、勞工法令

以色列勞工法令包括基本法「人類尊嚴及自由法」（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職業自由法」（Freedom of Occupation）、以及其他相關法令如下表所示：

以色列勞工法令一覽表

|  |  |
| --- | --- |
| 人類尊嚴及自由法 | 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 |
| 職業自由法 | FREEDOM OF OCCUPATION |
| 集體協商法 | [COLLECTIVE AGREEMENTS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DF31497A-297C-431A-8C63-7DB7CD653C1F/0/3.pdf) |
| 僱用服務法 | [EMPLOYMENT SERVICE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45D51915-43A7-49F4-873D-0E013347D787/0/4.pdf) |
| 外籍勞工法 | [FOREIGN WORKERS（PROHIBITION OF UNLAWFUL EMPLOYMENT AND ASSURANCE OF FAIR CONDITIONS）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CAD9826B-2D53-4775-BAE3-8AF57531B3B4/0/5.pdf) |
| 經由人力仲介僱用員工法 | [EMPLOYMENT OF EMPLOYEE BY MANPOWER CONTRACTORS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71C45A33-3EEC-45AE-B57B-1DBBB06F26DF/0/6.pdf) |
| 工時及休假法 | [HOURS OF WORK AND REST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A8D8C49C-44DF-4C9F-8D57-55C71389C358/0/7.pdf) |
| 病假薪資給付法 | [SICK PAY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68B319F9-ACB2-461D-9100-5573CDA43760/0/8.pdf) |
| 因子女（兒童）  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 [SICK PAY](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68B319F9-ACB2-461D-9100-5573CDA43760/0/8.pdf)[（ABSENCE BECAUSE OF A CHILD’S SICKNESS）](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CFDECFF5-0E5D-4D10-B90C-EA369E4E00DB/0/9.pdf)LAW |
| 因父母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 [SICK PAY](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68B319F9-ACB2-461D-9100-5573CDA43760/0/8.pdf)[（ABSENCE BECAUSE OF A PARENT’S SICKNESS）](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CFDECFF5-0E5D-4D10-B90C-EA369E4E00DB/0/9.pdf)LAW |
| 因配偶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 [SICK PAY](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68B319F9-ACB2-461D-9100-5573CDA43760/0/8.pdf) [（ABSENCE BECAUSE OF A SPOUSE’S SICKNESS）](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CFDECFF5-0E5D-4D10-B90C-EA369E4E00DB/0/9.pdf)LAW |
| 年度休假法 | [ANNUAL LEAVE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6B4F37C1-6C08-41FE-835E-A08E31EC0867/0/12.pdf) |
| 僱用婦女法 | [EMPLOYMENT OF WOMEN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D1F1E33F-9227-49DA-8E74-BC8D523C642F/0/13.pdf) |
| 兩性員工薪資平等給付法 | [MALE AND FEMALE WORKERS（EQUAL PAY）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8CFAB6A8-B2AA-4E42-A2DE-0CF2A1ECB012/0/14.pdf) |
| 性騷擾防制法 |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C9A1038A-E88A-4696-9985-541B8C8E439A/0/15.pdf) |
| 工資保護法 | [WAGE PROTECTION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763192A1-4853-490C-AC7D-08E98CC382C3/0/16.pdf) |
| 童工法 | [YOUTH LABOUR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0172DC1F-07C8-4192-A56B-FC38B29CED16/0/17.pdf) |
| 學徒制度法 | [APPRENTICESHIP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683B5C46-A84F-43EF-8C3A-39F39D4CB859/0/18.pdf) |
| 協助退伍軍人就業法 | [DISCHARGED SOLDIERS（REINSTATEMENT IN EMPLOYMENT）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EDAC8065-B268-4CEE-B903-FAEF7392361D/0/19.pdf) |
| 勞工糾紛解決法 | [SETTLEMENT OF LABOUR DISPUTES LAWS](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6A3BA83C-15F9-42A4-ABCB-1F4107D4CA65/0/20.pdf) |
| 遣散費法 | S[EVERANCE PAY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CC5E4B42-7F21-4B96-B805-C920A56B26A8/0/21.pdf) |
| 員工保護法 | [PROTECTION OF EMPLOYEES（EXPOSURE OF OFFENCES OF UNETHICAL CONDUCT AND IMPROPER ADMINISTRATION）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812A9432-511A-4C08-9950-8C71D6515665/0/22.pdf) |
| 勞工法庭法 | [LABOUR COURTS LAW](http://www.moit.gov.il/NR/exeres/Laws_files/pdf/24.pdf) |
| 就業機會均等法 | [EMPLOYMENT（EQUAL OPPORTUNITIES）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2654DA40-7F3A-44DE-AC90-813996BD7570/0/25.pdf) |
| 單親家庭法 | [SINGLE PARENT FAMILY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5BF5A513-9DFA-4336-AE3C-F8F96A0B805A/0/26.pdf) |
| 殘障人員權利平等法 | [EQUAL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128CB794-3584-4AE0-87A2-B8E931E1A8D5/0/27.pdf) |
| 兩性勞工相同退休年齡法 | [MALE AND FEMALE WORKERS（EQUAL RETIREMENT AGE）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87526740-2F28-4369-9C8F-90BF5F27BA59/0/28.pdf) |
| 員工購買倒閉公司特別法 | [ACQUISITION OF UNDERTAKINGS BY EMPLOYEES（SPECIAL CASES）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39BFA7E0-AABB-4B9B-B388-A932C9BD9878/0/29.pdf) |
| 基本工資法 | [MINIMUM WAGE 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5905C4D7-9496-479F-A777-B5EE40C3340E/0/30.pdf) |
| 意外及職業病通知條例 | [ACCIDENTS & OCCUPATIONAL DISEASES（NOTIFICATION）ORDINANCE](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050772D6-E115-4B67-BB59-10C788117F47/0/31.pdf) |
| 工作安全條例 | [WORK SAFETY ORDINANCE（NEW VERSION）](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3691992C-19F5-426C-9AED-FB06AC32E3E3/0/32.pdf) |
| 勞工檢查法 | [LABOUR INSPECTION（ORGANIZATION）LAW](http://www.moit.gov.il/NR/rdonlyres/A512C9D8-2B57-458B-AA74-D92B7CF5F313/0/33.pdf) |
| 國家保險法 | NATIONAL INSURANCE LAW（CONSOLIDATED VERSION） |

說明：有關以色列勞工法令，請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網站：https://www.ilo.org/ifpdial/information-resources/national-labour-law-profiles/WCMS\_158902/lang--en/index.htm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與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以色列接受移民的對象以海外猶太裔為主，且需獲猶太組織Jewish Agency推薦函始能申請移民簽證。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以色列允許以下幾種簽證持有者在以國境內工作，包括：

（一）居留簽證（Residency Visa）

A1（猶太教徒最多三年居留權）、A3（外國學生簽證可從事打工活動）及A5（以色列公民之外國配偶）。

（二）專業人士簽證（Professional Expert Visa）

長期工作簽證：期限最多63個月（5年3個月）。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兩者條件之一：1）薪資至少需要是以國全國平均薪資的兩倍以上，或2）專業技能在以色列境內稀缺。

短期工作簽證：期限最多45天。給予外國專業人士需入境以色列從事短期必要的專業活動例如諮詢、檢測、設備維修等。

有關以籍公司計畫替外國專業人士申請簽證資訊請參考以色列內政部移民署（Population and Immigration Authority）官網：https://www.gov.il/en/service/working\_permit\_for\_foreign\_workers。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外商子女可選擇就讀美國學校（Walworth Barbour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Israel）或蘇格蘭教會學校（Tabeetha School）。

（一）美國學校：位於Even Yehuda，任何國籍學生均可就讀，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學生約400人，採小班教學，入學前需事先登記及測試；有關入學手續、費用等資料，請逕洽該校或參考其網站資訊。

該校聯繫資料如下：

名稱：Walworth Barbour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Israel

地址：65 Hashomron Street, Even Yehuda, 40500, Israel

電話：+972-9-890-1000

電傳：+972-9-890-1001

電郵：wbaisisrael@wbais.net

網址：www.wbais.net

（二）蘇格蘭教會學校：位於台拉維夫南方的Jaffa老城地區，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學生約300人，採用英國學制及教材，入學前需事先登記及測試；有關入學手續、費用等資料，請逕洽該校或參考其網站資訊。

該校聯繫資料如下：

名稱：Tabeetha School in Jaffa

地址：21 Yefet Street, Jaffa P.O.Box 8170, Jaffa 61081, Israel

電話：+972-3-682-1581

電傳：+972-3-681-9357

電郵：office@tabeethaschool.org

網址：http://www.tabeethaschool.org/

第玖章　結論

以國人力成本高昂，吸引外資多為科技研發及高附加價值項目，我高科技業者如半導體、電子電機、生技及通訊業等，可藉由與以國創新生態系統之合作，提高產品價值及提升研發能力，也協助以色列從start-up nation（新創之國）茁壯到scale up nation（擴張之國）。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外單位：

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Israel）

地址：21st Floor, Round Building, Azrieli Center 1, 132 Menachem

Begin Road, Tel-Aviv 67021, Israel

電話：972-3-6074786

傳真：972-3-6074787

電子郵件信箱：[ecoteco@teco.org.il](mailto:ecoteco@teco.org.il)

（二）臺商團體：無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以色列經濟產業部外人投資單一窗口（Invest in Israel）

地址：5 Bank of Israel Street, Jerusalem 91036, Israel

電話：972-74-750255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InIsrael@economy.gov.il

網址：https://investinisrael.gov.il/Portal/Pages/contactUs.aspx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  |  |
| --- | --- |
| 年度 | 年度（百萬美元） |
| 2002 | 1,582 |
| 2003 | 3,322 |
| 2004 | 2,948 |
| 2005 | 4,818 |
| 2006 | 14,397 |
| 2007 | 8,800 |
| 2008 | 10,275 |
| 2009 | 4,605 |
| 2010 | 6,335 |
| 2011 | 8,727 |
| 2012 | 8,469 |
| 2013 | 12,449 |
| 2014 | 6,739 |
| 2015 | 11,566 |
| 2016 | 11,903 |
| 2017 | 18,954 |
| 2018 | 21,803 |
| 2019 | 19,048 |
| 2020 | 24,758 |
| 2021 | 29,617 |

資料來源：以色列銀行（The Bank of Israel）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96 | 1 | 150 |
| 1998 | 1 | 2,000 |
| 1999 | 3 | 4,600 |
| 2000 | 1 | 4,000 |
| 2001 | 5 | 11,166 |
| 2002 | 5 | 7,720 |
| 2003 | 3 | 1,000 |
| 2004 | 1 | 487 |
| 2005 | 1 | 220 |
| 2007 | 1 | 996 |
| 2008 | 1 | 1,400 |
| 2010 | 3 | 5,300 |
| 2011 | 0 | 0 |
| 2012 | 1 | 2,500 |
| 2013 | 1 | 722 |
| 2014 | 0 | 0 |
| 2015 | 0 | 0 |
| 2016 | 1 | 3,000 |
| 2017 | 1 | 2,500 |
| 2018 | 3 | 27,521 |
| 2019 | 5 | 101,369 |
| 2020 | 1 | 20,233 |
| 2021 | 3 | 6,000 |
| 總計 | 42 | 202,884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1 | | 2021 | | 2020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42 | 202,884 | 3 | 6,000 | 1 | 20,233 | 5 | 101,369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24 | 136,255 | 3 | 6,000 | 0 | 9,700 | 3 | 95,516 |
| 食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0 | 2,250 | 0 | 2,000 | 0 | 25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 | 60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6 | 38,489 | 3 | 4,000 | 0 | 0 | 2 | 21,00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5 | 89,866 | 0 | 0 | 0 | 9,450 | 1 | 74,266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1 | 4,30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 | 750 | 0 | 0 | 0 | 0 | 0 | 25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1 | 2,000 | 0 | 0 | 0 | 0 | 0 | 0 |
| 運輸及倉儲業 | 1 | 303 | 0 | 0 | 0 | 0 | 1 | 303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9 | 19,317 | 0 | 0 | 1 | 283 | 1 | 3,000 |
| 金融及保險業 | 2 | 36,309 | 0 | 0 | 0 | 10,250 | 0 | 1,800 |
| 不動產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4 | 7,200 | 0 | 0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 | 1,500 | 0 | 0 | 0 | 0 | 0 | 75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我國與以色列重要經貿協議

（一）2003年7月「臺以暫准貨品通關協定執行議定書」

（二）2007年7月「臺以仲裁合作協議」

（三）2009年6月「臺以關務互助合作協定」

（四）2009年12月「臺以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五）2011年11月「臺以水科技合作備忘錄」

（六）2013年12月10日「海關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定」、「標準規定既符合性評鑑法規協定」、「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

（七）2015年4月臺以工業研究及發展雙邊合作協定

（八）2020年11月我國經濟部標檢局與以色列標準協會（SII）簽署一般性合作協定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